



# 建溢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38)

##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年度業績公佈

建溢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 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賬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624,665	794,209
銷售成本		<u>(529,644)</u>	<u>(630,537)</u>
毛利		95,021	163,672
其他收入		8,163	8,945
銷售及分銷開支		(22,794)	(29,503)
行政費用		<u>(54,030)</u>	<u>(58,427)</u>
日常業務之經營溢利	3	26,360	84,687
財務費用		<u>(276)</u>	<u>(255)</u>
扣除財務費用後溢利		26,084	84,432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u>6,772</u>	<u>(2,028)</u>
除稅前溢利		32,856	82,404

稅項	4	<u>(3,517)</u>	<u>(6,837)</u>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b>29,339</b>	75,567
少數股東權益		<u>(4,507)</u>	<u>(4,124)</u>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之經營純利		<u><b>24,832</b></u>	<u>71,443</u>
股息	5		
中期		<b>8,096</b>	10,121
建議末期		<b>4,048</b>	20,241
		<u><b>12,144</b></u>	<u>30,362</u>
每股盈利	6		
基本		<u><b>6.13港仙</b></u>	<u>17.92 港仙</u>
攤薄		<u><b>6.11港仙</b></u>	<u>17.66 港仙</u>

附註：

## 1. 經修訂香港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之影響

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利得稅」首次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生效。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規定因本期間應課稅溢利或虧損產生應付或可收回利得稅（即期稅項）之會計處理方法；而往後期間之應付或可收回利得稅則主要因應課稅及可扣減之暫時性差異以及結轉之未動用稅項虧損（遞延稅項）而產生。

## 2.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營業額指扣除退貨抵免及貿易折扣後已售貨品之發票淨值，但不包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

### (a) 業務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各分類業務之收入及溢利。

本集團	玩具及其他產品		摩打		家庭電器用品		對銷		綜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向外界客戶銷售	388,600	569,408	179,446	169,016	56,619	55,785	—	—	624,665	794,209	
各類別相互銷售	—	—	10,478	14,049	—	—	(10,478)	(14,049)	—	—	
其他收入及收益	3,581	3,063	2,050	1,384	171	13	—	—	5,802	4,460	
總計	<u>392,181</u>	<u>572,471</u>	<u>191,974</u>	<u>184,449</u>	<u>56,790</u>	<u>55,798</u>	<u>(10,478)</u>	<u>(14,049)</u>	<u>630,467</u>	<u>798,669</u>	
分類業績	<u>(12,729)</u>	<u>46,307</u>	<u>43,946</u>	<u>43,116</u>	<u>255</u>	<u>1,262</u>	<u>—</u>	<u>—</u>	<u>31,472</u>	<u>90,685</u>	
利息、股息收入及											
未分配收益									2,361	4,485	
未分配開支									(7,473)	(10,483)	
日常業務之經營溢利									<u>26,360</u>	<u>84,687</u>	

## (b) 地域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各分類地區現時之收入資料。

本集團	美國		歐洲		亞洲		其他地區		對銷		綜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向外界客戶銷售	202,558	361,822	146,534	159,990	208,992	215,197	66,581	57,200	—	—	624,665	794,209

### 3. 日常業務之經營溢利

本集團之日常業務經營溢利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折舊	36,337	29,800
遞延發展成本之攤銷	8,016	6,957
商譽攤銷	2,326	2,326
重估租賃土地及樓宇之虧絀／(盈餘)	(4,393)	3,621
利息收入	(396)	(1,476)

### 4. 稅項

香港之利得稅乃就年內於香港所賺取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 (二零零三年：16%) 之稅率撥備。經上調之香港利得稅率已於二零零三／二零零四年課稅年度起生效，故其適用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於香港產生之應課稅溢利。本集團年內於海外之應課稅溢利則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現行之適用稅率及根據當地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本集團：		
本年度－香港		
年內撥備	2,837	5,490
過往年度之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15	(939)
本年度－其他地區	604	975
遞延稅項	—	1,240
	<u>3,456</u>	<u>6,766</u>
應佔聯營公司之稅項	61	71
	<u>3,517</u>	<u>6,837</u>

## 5. 股息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港仙 (二零零三年:2.5港仙)	8,096	10,121
建議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港仙 (二零零三年:5港仙)	4,048	20,241
	<u>12,144</u>	<u>30,362</u>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三日名列股東名冊內之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每股1港仙。本年度建議之末期股息乃按申報日期已發行股份之數目而釐定，有待本公司股東於來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

## 6.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年內股東應佔日常業務之經營純利24,832,000港元(二零零三年:71,443,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404,820,000股(二零零三年:398,692,877股)為基準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年內之股東應佔日常業務之經營純利24,832,000港元(二零零三年:71,443,000港元)及年內發行在外股份之加權平均數406,219,438股(二零零三年:404,623,949股)普通股計算，並已就年內發行在外並可能構成攤薄影響之潛在普通股作出調整。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加權平均股數之調節表列載如下：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04,820,000	398,692,877
假設於年內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被視為全獲行使而無償發行之普通股之 加權平均數	<u>1,399,438</u>	<u>5,931,072</u>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06,219,438</u>	<u>404,623,949</u>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獲派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末期股息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用過戶表格須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以作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對玩具業而言，上財政年度仍然是艱困的一年。伊拉克局勢緊張，加上嚴重急性呼吸道綜合症（「SARS」）的大規模爆發，對消費者信心和業務發展活動造成嚴重打擊。集團業務面對激烈的價格競爭，原料價格飆升、勞工和電力短缺，亦對集團的生產帶來嚴峻的考驗。

集團錄得股東應佔日常業務之經營純利24,832,000港元（二零零三年：71,443,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下降21%至約624,665,000港元。

### 玩具

回顧期內，不利的突發事件嚴重打擊全球的消費意欲，令玩具買家和零售商訂貨的態度極為謹慎。二零零三年末至二零零四年初期間本應是傳統的接單旺季，無奈卻遇上伊拉克戰爭，令原來已非常疲弱的市場更添陰霾。二零零三年三至六月間SARS疫症爆發，大量海外買家因此延遲了來華採購，導致集團的營業額下跌。

期間，集團的客戶繼續積極進行產品多元化，訂購更多種類和型號的產品，同時減少每個型號的數量，藉此減低風險。然而此舉卻削弱了集團的規模經濟效益。玩具零售商繼續將著眼點放在中低檔訂價的產品，力圖將邊際利潤壓力轉嫁予生產商承擔。此外，內地生產商之間也出現割喉式減價戰。

年度內油價飆升亦對業務構成另一負面因素，塑膠和其他主要玩具原料的成本亦因而大增。面對白熱化的競爭，集團在財政年度下半年需承擔部份如塑膠等原材料的上漲成本。中國收緊了勞工法例，加上需遵循客戶要求的行為守則，亦令經營開支增加。

鑑於市場環境不利，加上出現多個事先無法預知的不利因素，玩具部門的部份客戶因此在財政年度下半年重新進行策略部署，放棄或暫緩了個別的產品開發項目，藉此收緊投資，令集團在銷售上亦有一定損失。

玩具部門錄得分類業績虧損12,729,000港元。分類營業額則較上年度減少32%至388,600,000港元。

展望二零零四／零五財政年度，勞工和電力短缺將會是集團一項重大挑戰。管理層深信以創意和專門科技為產品增值，集團將繼續提升此一獨有的競爭優勢。其中一項產品增值計劃是透過物料開發，強化集團的垂直整合能力。

### 摩打

集團原計劃將摩打產品擴展至玩具以外的用家領域，但由於SARS在二零零三年初爆發，有關的工作亦因而延誤，集團只能繼續專注發展玩具用的摩打產品。雖然玩具業的市況不佳，摩打部門的營業額輕微增長至189,924,000港元。分類盈利為43,946,000港元。由於產品組合中加入了更多的高增值產品，以抵消行業的不利因素，部門的邊際盈利保持平穩。

銅與鋼鐵價格顯著攀升，尤幸集團有一定的原材料存貨，對部門的影響較輕。然而原料價格飆升的影響將會在二零零四／零五年度第一季度的業績反映。市場競爭激烈，故摩打部門不能將原料價格的增幅轉嫁予客戶。摩打部門同樣面對勞工和電力短缺的潛在威脅，惟集團仍會繼續積極開發具獨有競爭特色的摩打機種，擴大摩打產品的應用領域，以維持部門未來的增長動力。

### 可燒錄光碟

集團持有50%權益的光碟生產業務共設有六條生產線，在整個財政年度內均達至全面量產，故該部門的業績符合預期目標。但中國內地的電力供應不穩定，對其業務也構成持續的威脅，影響了業績表現。在競爭日盛的情況下，第二季起市場上開始出現價格競爭。因此，短期內光碟部門的業績在實力較弱的廠商離場前仍將受壓，但憑藉其生產優勢及技術專長，部門的遠景樂觀。

二零零四年六月，光碟部門再增置六條生產線，每月產量提升至約1,100萬隻。規模效益擴大後，部門的生產成本已進一步降低。

### 前瞻

對廠商而言，二零零四／零五財政年度仍將是挑戰重重的一年；電力和勞工短缺、物料和營運開支上升等不利因素相信將縈繞不散。



儘管經營環境欠佳，但集團會繼續善用生產強勢及科技創意，積極優化公司的營運基礎，精調戰略方針，以提升盈利能力。管理層將透過投放更多市場拓展的資源，積極改善成本結構和營運效率，讓集團能長遠穩步發展。

## 資金流動性及財政狀況

本集團主要以其內部產生現金流量及銀行融資額度應付年內其營運及業務發展所需。本集團一向在財務管理方面實行審慎及保守政策。於本財政年度結算日，本集團合共有定期存款、現金及銀行結餘63,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85,000,000港元）。此外，本集團現有多家銀行之綜合銀行融資額度共約147,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28,000,000港元），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動用當中之32,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6,000,000港元）。

本集團之財政狀況保持穩健。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2.3倍（二零零三年：2.8倍），而資產負債比率（長期負債除以股東資金）為5.5%（二零零三年：3.3%）。

##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遵照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認為，於年報所涵蓋年度，本公司一直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守則」）而行事，惟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以守則第7段規定之特定年期委任，而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守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委員會」）。委員會成立時以書面訂明職權範圍，成立目的為檢討及監管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委員會之工作覆蓋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財政年度。



## 於聯交所網頁刊登年度業績

載列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5(1)至45(3)段所規定的一切資料之詳盡業績公佈將於適當時間在聯交所網頁刊登。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鄭楚傑

香港，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建溢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三時假座香港九龍九龍城沙浦道30-38號富豪東方酒店2樓翠蓮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末期股息；
3. 選舉董事及釐定彼等之酬金；
4. 委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提呈為特別決議案之決議案：

(a) 於緊隨公司細則第1條「核數師」釋義前加入以下釋義：

「「聯繫人士」指就有關任何董事而言，具有指定交易所賦予之涵義。」

(b) 刪除公司細則第1條「結算所」釋義全文，並以下文代之：

「「結算所」乃指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一第一部所界定之認可結算所及當時有效之任何有關修訂或重新頒佈之內容，或根據本公司股份上市之證券交易所之所屬司法權區之法例認可之結算所。」

(c) 刪除公司細則第9條全文，並以下文代之：

「9. 在法例第42及43條之規限下，倘其組織章程大綱有此授權，於可予確定之日期或按本公司或持有人之選擇而可予發行任何優先股或轉換為股份，必須按本公司於有關發行或轉換前藉股東之普通決議案釐定之該等條款及方式贖回。倘本公司購入可贖回股份以作贖回，非於市場上或透過投標方式進行之購買，須以本公司於就一般或特別目的而召開之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之最高價格為限。倘以投標方式購買，則全體股東享有同等投標權利。」

(d) 重新編號現有公司細則第76條為公司細則第76(1)條。

(e) 插入以下新公司細則第76(2)條：

「(2) 倘股東根據指定交易所之規則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任何該股東或代表有關股東作出而與該規定或限制相違背之投票須不予點算。」

(f)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88條全文，並將以下新公司細則第88條代之：

「88. 除於大會退任之董事外，任何未經董事推薦之人士均不具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獲選為董事，除非有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非該獲提名人士）發出經簽署之通知，表示擬於會上提名該名人士參加選舉，且向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提交該名獲提名人士簽署表明其參選意向之通知，惟有關通知必須於最少七(7)日前發出以及有關遞交期限須不早於寄發有關選舉所召開股東大會通告之翌日開始，亦不得遲於舉行有關股東大會完結前七(7)日。」

(g)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03條全文，並將以下新公司細則第103條代之：

「103.(1) 董事不得就涉及董事會有關其或其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但該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

- (i)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之債務，而向該名董事或其聯繫人士發出之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所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債務而根據一項擔保或賠償保證向一名第三者提供抵押或賠償保證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所訂立之合約或安排；
- (iii) 涉及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創辦或於其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之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在發售建議之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份擁有權益；

- (iv)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擁有之權益，按與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持有人相同之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v) 涉及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作為高級行政人員、主要行政人員或股東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或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於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或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士於該公司股份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惟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士並無於該公司（或第三者公司而其或其聯繫人士之權益乃透過此公司而得）之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投票權實益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權益；或
  - (vi)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設立一項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有關計劃均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其聯繫人士及僱員，且並無給予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任何與涉及該計劃或基金之類別人士一般所無之優待或利益）之計劃。
- (2) 如及只要在（但僅如及只要在）一名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直接或間接）於一間公司（或第三者公司而其或其聯繫人士之權益乃透過此公司而得）之任何類別權益股本之已發行股份或該公司之股東所獲之投票權中持有或實益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之情況下，則該公司將被視為一間有一名董事及／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於其中合共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之公司。就本段而言，作為被動或託管受託人之一名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所持有之任何股份（彼於其中概無擁有實益權益）、於一項信託（當中只要在部分其他人士有權就此收取收入之情況下，則董事及／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之權益將還原或為剩餘）中之任何股份，以及於一項獲授權之單位信託計劃（其中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作為一名單位持有人擁有權益）中之任何股份以及任何並無附有於股東大會及極有限股息及股權回報之股份將不得計算在內。
- (3) 倘一間公司於一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而一名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於該公司中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權益，則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亦將被視為於該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 (4) 如於任何董事會議上有任何問題乃有關一名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或其聯繫人士權益之重大性或有關於任何董事（主席除外）之投票，而

該問題不能透過自願同意放棄投票而獲解決，則該問題須提呈會議主席，而彼對該董事所作決定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倘據該董事所知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之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適當披露除外）。倘上述任何問題乃關乎會議主席，則該問題須由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就此該主席不得投票），該決議案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倘據該主席所知該主席及／或其聯繫人士之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適當披露除外）。」

(h) 刪除公司細則第157條全文，並將下文代之：

「157.倘核數師一職因核數師於其服務期間辭任或身故或因疾病或其他殘疾而使其未能履新而出現空缺，則董事可填補任何因核數師身故而出現之核數師空缺。」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提呈為普通決議案之決議案：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根據適用法例及在其規限下購回其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之日期：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權力之日；及
  - (iii) 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提呈為普通決議案之決議案：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買賣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內或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終結後配發、發行或買賣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前提是除(i)根據供股（股東根據於指定記錄日期之持股量按比例獲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在顧及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或當地認可之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例所規定之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恰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或(ii)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根據計劃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及／或任何合資格承授人授予或發行股份或可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而採納之類似安排，或(iii)按照公司細則制訂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外，將發行、配發、買賣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以發行、配發或買賣之額外股份總面值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b)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之日期：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權力之日；及
- (iii) 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提呈為普通決議案之決議案：

「動議擴大根據上文第7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於當時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股份及作出或授予或需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之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董事自上文第6項決議案所述之一般授權授出以來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本身股份而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總額，惟有關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鄭楚傑

香港，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由五位執行董事及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五位執行董事分別為鄭楚傑先生、陳德賢先生、崔伯勝先生、范壽良先生及王建忠先生，而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鍾志平先生及林雪貞女士。

附註：

- (a)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以享有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擬派末期股息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及適當之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b) 有權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之代表出席及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c)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一併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的內容。